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荐性行业标准

JTG/T XXXX—2026

公路大件运输护送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scorting Highway Transport
of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24〕320 号）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承担《公路大件运输护送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的制定工作。

本规范在广泛调研、系统总结我国公路大件运输护送相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基于“遵守法规，服务行业；规范行为，确保安全；提升效率，保障畅通”的基本思想，对公路大件运输护送的要求与操作做出技术性规定，用于指导和规范公路大件运输护送工作的开展。

本规范由 7 章组成，分别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前期准备、护送操作（包括一般路段、坡道路段、交叉口、匝道、收费站、桥梁、隧道、净空不足路段、养护路段、障碍物）、应急处置、护送评估。

本规范由王英平负责起草第 1 章；李轶舜、谢浩明负责起草第 2 章和第 3 章；陈琨和谢浩明负责起草第 4 章；王英平、李轶舜、王涛、肖松岭、张新虎、宋小飞、顾江年、徐志远、夏庆杨、谢浩明、黄航、李振宇、章稷修负责起草第 5 章；唐铮铮、林荣杰负责起草第 6 章、肖松岭、夏庆杨负责起草第 7 章。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规范日常管理组，联系人：谢浩明（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邮编：100029；电话：010-57802640；传真：010-57802579；电子邮箱：xiehm@tpri.org.cn），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大件物流与运输信息化专委会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李轶舜

主要参编人员：谢浩明 徐志远 章稷修 王英平 夏庆杨 黄 航

唐铮铮 顾江年 李振宇 张新虎 林荣杰

肖松岭 王 涛 宋小飞

主 审：

参与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基本规定	1
3.1	护送分级	2
3.2	护送人员要求	3
3.3	护送装备要求	4
4	前期准备	5
4.1	护送方案	5
4.2	护送准备	6
5	护送操作	6
5.1	一般公路路段护送操作	6
5.2	坡道路段护送操作	7
5.3	交叉口护送操作	7
5.4	驶入、驶出匝道护送操作	8
5.5	驶入、驶出收费站护送操作	8
5.6	通行桥梁护送操作	8
5.7	通行隧道护送操作	9
5.8	通行净空不足路段护送操作	10
5.9	通行施工养护路段护送操作	10
5.10	通过障碍物护送操作	10
6	应急处置	11
6.1	遇到恶劣天气时或交通阻断的处置方式	11
6.2	发生故障时的处置方式	11
6.3	遇到交通事故时的处置方式	12
7	护送评估	12

1 总则

1.0.1 为规范公路通行大件运输的护送行为,保障大件运输顺利开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针对公路三类大件运输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大件运输,在二级及以上公路开展的护送作业。

1.0.3 大件运输护送应遵循规范管理、遵规守纪、安全优先、减小影响的基本原则。

1.0.4 大件运输护送除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大件运输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transport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且车货的总长度、总宽度、总高度、总质量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中规定的超限运输。

2.0.2 大件运输护送 escort of abnormal indivisible load transport

使用护送车辆引导或跟随大件运输车辆,保障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安全的作业行为。

2.0.3 护送车辆 escort vehicle

用于执行大件运输护送任务的车辆。

2.0.4 护送人员 escort personnel

参与执行大件运输护送任务的人员。

2.0.5 护送装备 escort equipment

用于执行大件运输护送任务的各类设备及工器具。

2.0.6 护送方案 escort plan

为执行大件运输护送任务编制的具体方案。

3 基本规定

3.1 护送分级

3.1.1 按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进行护送分级。

表 3.1 基于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体外廓尺寸、总质量的护送分级

大件运输 护送分级	车货总长度（米）		车货总宽度 （米）	从地面算起总高度 （米）	车货总质量 （吨）
	牵引车+低平板 半挂车	牵引车+多轴 多轮液压悬挂 挂车			
A 级	(28.00, 35.00]	(28.00, 45.00]	(3.75, 4.50]	(4.50, 4.90]	(100.00,120.00]
B 级	(35.00, 53.00]	(45.00, 53.00]	(4.50, 7.25]	(4.90, 5.00]	(120.00, 200.00]
C 级	>53.00	>53.00	>7.25	>5.00	>200.00

注：凡是车货总宽度或总长度或总高度或总质量中有任意一项达到上表所列数据，即为该级别。

条文说明：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要进行护送。

（1）总长度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要求护送的车货总长度界限是 28 米，故 A 级护送的下限取 28 米。《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中 D 级尺寸的牵引车+低平板半挂车和牵引车+多轴多轮液压悬挂挂车的长度上限分别是 35 米和 45 米，故 A 级护送的上限分别取 35 米和 45 米；车货总宽度为 4.5 米时，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时的二级公路牵引车+多轴多轮液压悬挂挂车可通行的最大车长是 53 米，故 B 级护送的上限取 53 米。

（2）总宽度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要求护送的车货总宽度界限是 3.75 米，故 A 级护送的下限取 3.75 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设计速度为 80 千米/时的二级公路车道宽度+右侧硬路肩最小值为 $3.75+0.75=4.50$ 米，故 A 级护送的上限取 4.50 米；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时的二级公路双车道宽度+右侧硬路肩最小值为 $3.5\times 2+0.25=7.25$ 米，故 B 级护送的上限

取 7.25 米。

（3）总高度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要求护送的车货总高度界限是 4.5 米，故 A 级护送的下限取 4.5 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净高应为 5.00 米，《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第 6.4.1 条要求大件运输车货总体的顶部距上跨桥底部（含所有设备）的距离不宜小于 0.1 米，故 A 级护送的上限取 4.90 米，B 级护送的上限取 5.00 米。

（4）总质量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要求护送的车货总质量界限是 100 吨，故 A 级护送的下限取 100 吨；早期部分桥涵采用“挂车-120”指标作为验算荷载，故 A 级护送的上限取 120 吨。根据历史申请车货总质量分布情况，B 级护送的上限取 200 吨。

3.1.2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护送分级表安排护送。

3.1.3 若多辆大件运输车辆组成大件运输车队，按车队中护送分级最高的车辆确定车队的护送分级，作为整体配置护送车辆及护送人员，一个大件运输车队应由同一家大件运输公司承运，最多包括 3 辆大件运输车辆。

3.2 护送人员要求

3.2.1 护送人员职责分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护送人员包括指挥员、引导员、驾驶员，可互相兼任。
- 2 指挥员为护送车队负责人，负责护送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并负责沿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3 引导员在指挥员的指挥下，引导大件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同时完成其他与护送相关的任务。
- 4 驾驶员除正常驾驶护送车辆外，同时按照指挥员的指令完成其他与护送相关的任务。

3.2.2 根据不同护送级别，护送人员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级护送应配备至少 1 名护送人员。

2 B 级护送应配备至少 3 名护送人员。

3 C 级护送应配备至少 5 名护送人员。

4 应保证有且仅有一名指挥员。

3.2.3 护送人员应熟悉大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护送操作。

3.2.4 可在不同路段使用不同的护送人员，全程应符合本规范第 3.2.2 条的有关规定。

3.2.5 护送人员在执行护送任务时应统一着明显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安全头盔；夜间还应佩戴闪光标识。

3.3 护送装备要求

3.3.1 护送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护送车辆应在后部、侧面设置车身反光标识。

2 护送车辆宜使用反光材料设置“大件护送”标识。

3.3.2 根据不同护送级别，护送车辆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 级护送应配备至少 1 辆护送车。

2 B 级护送应配备至少 2 辆护送车。

3 C 级护送应配备至少 3 辆护送车。

3.3.3 可在不同路段使用不同的护送车辆，全程均应满足 3.2.1 要求。

3.3.4 长途护送宜提前准备替补护送车辆，在原护送车辆无法护送时接替护送工作。

3.3.5 在特殊路段，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护送车辆。

3.3.6 若护送对象为大件运输车队，应根据车队情况适当增加护送车辆。

3.3.7 护送保障装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配备对讲机、手机、三角警告标志、警戒带、反光锥、安全标志牌、千斤顶、卷尺等器具

2 根据实际需要，宜配备闪光指挥棒、手电筒、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杆、叉、红外线测量仪、伸缩式测量标杆、伸缩式梯子、救援绳索、多功能活动扳手、

消防钳、撬棒、锹、镐、灭火器和医用急救包等器具。

3 若护送大件运输车队，宜配备一套具有动力机的空气压缩机或者牵引车外接压缩空气便捷接头、气动工具、气动千斤顶、电焊机、小型发电机、移动电源等。

4 前期准备

4.1 护送方案

4.1.1 护送方案应包括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内容。

4.1.2 护送车辆配置方案应包括护送车辆数量、护送车辆号牌、护送车辆行驶证、护送车辆照片、护送车辆装备等。若在不同路段使用不同的护送车辆，应在护送方案中写明全部护送车辆的信息，并明确每辆护送车辆的护送范围；若为长途护送准备替补护送车辆，应在护送方案中应写明替补护送车辆信息。

条文说明：本规范 3.3.4 条规定，长途护送宜提前准备替补护送车辆，在原护送车辆无法护送时接替护送工作。

4.1.3 护送人员配备方案应包括护送人员数量、护送人员姓名、护送人员身份证照片、驾驶员驾驶证照片、护送人员装备等。

4.1.4 护送路线情况说明应包括大件运输申请基本信息、通行路线、通行路线风险点、预计停车休息、检查、住宿时间及地点、是否涉及加固改造及处置措施、是否涉及途中更换护送车辆或人员等。

条文说明：护送路线情况说明中通行路线风险点、预计停车休息、检查、住宿时间及地点、是否涉及加固改造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应根据路线勘测结果确定。

4.1.5 护送操作细则应结合实际路线情况，说明行驶途中的具体护送操作，对于风险点应根据勘验结果给出具体方案，可参照本规范第五章编写。

条文说明：护送操作应根据大件运输车辆外廓尺寸、总质量及实际路线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写，不应完全照搬第五章内容。

4.1.6 异常情况处理应包括各类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可参照本规范第六章编写。

4.1.7 严寒、高海拔、季冻区等特殊气候与地理区域，开展大件运输护送作业时，应结合区域路况特点，制定防滑、防冻、防雪及融冻期专项护送措施。

4.1.8 若护送需要交警、公路养护单位等其他部门协助，应在护送方案编制阶段做好沟通协调。

4.2 护送准备

4.2.1 应严格按照护送方案进行护送人员及装备配置。

4.2.2 大件运输和护送宜选择天气晴朗、可见度好的气候条件下进行，不应在大雨、大雪、大雾、大风等极端恶劣气候条件下进行。

4.2.3 护送开始前，承运单位应组织所有护送人员、护送车驾驶员召开工作会议，熟悉掌握护送方案，了解运输路线及沿途相关风险点，并做好会议记录留存。

5 护送操作

5.1 一般公路路段护送操作

5.1.1 在双向分隔式公路上行驶的护送，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在仅有 1 辆护送车辆时，护送车辆应位于大件运输车辆后方。
- 2 在有 2 辆护送车辆时，若有频繁清障或测量通行条件的需求，两辆护送车辆应分别位于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否则均应位于大件运输车辆后方。
- 3 在有 3 辆及以上护送车辆时，应保证大件运输车辆前后至少各有一台护送车辆。

5.1.2 在双向不分隔式公路上行驶的护送，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在仅有 1 辆护送车辆时，护送车辆应位于大件运输车辆后方。
- 2 在有 2 辆护送车辆时，两辆护送车辆应分别位于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
- 3 在有 3 辆及以上护送车辆时，应保证大件运输车辆前后至少各有一台护送车辆。

5.1.3 大件运输车辆前方或后方有超过 2 辆护送车辆时，应保证有 2 辆护送车辆并排行驶。

5.1.4 若遇到清理障碍、劝停车辆等特殊情况，护送车辆位置可根据需要临

时调整。

5.1.5 位于大件运输车辆前方的护送车辆，应掌握并报告前方路况，引导车队行进，控制行进速度，防止对向车道车辆或行人进入大件车组行驶区域。

5.1.6 位于大件运输车辆后方的护送车辆，应防止后（侧）方车辆和行人进入大件车组行驶区域，在大件运输车辆倒车时提供引导。

5.1.7 大件运输车队行驶时，护送车辆应保障车队内无其他社会车辆穿插；在通过收费站、互通立交等交通瓶颈路段时，宜根据实际交通情况分批通过。

5.1.8 护送车辆应与大件运输车辆保持安全车距。

5.1.9 更换护送车辆或护送人员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做好交接工作，护送车辆变更应向许可审批部门备案。

5.1.10 护送过程中，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警部门有其他要求，护送车辆应引导大件运输车辆遵照执行。

5.2 坡道路段护送操作

5.2.1 在双向不分隔长大上坡路段，护送车辆应先行驶至坡顶，确认对向无来车后通知大件运输车辆通行。

5.3 交叉口护送操作

5.3.1 仅有 1 辆护送车辆时，护送车辆应后于大件运输车辆通过交叉口；有 2 辆及以上护送车辆时，应保证大件运输车辆前后至少各有 1 辆护送车辆；

5.3.2 若遇到清理障碍、劝停车辆等特殊情况，护送车辆位置可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5.3.3 若大件运输车辆通过平面交叉路口不影响其他车道，可在保障安全、遵守交通法规的条件下直接通行；

5.3.4 若大件运输车辆通过平面交叉路口影响其他车道，护送车辆及人员应在扫空边界处劝停受影响车道的其他车辆及人员，必要时可向交警部门寻求协助；

5.3.5 若需要倒车修正方向，后方护送车辆应保障后方安全；

5.3.6 待大件运输车辆通过后，恢复正常护送。

5.4 驶入、驶出匝道护送操作

5.4.1 仅有 1 辆护送车辆时，护送车辆应后于大件运输车辆驶入匝道并在后方警示，若遇特殊情况，也可先于大件运输车辆驶入匝道进行排障并先驶出匝道引导、护卫大件运输车辆安全并入主车道；有 2 辆及以上护送车辆时，应保证大件运输车辆前后至少各有 1 辆护送车辆；

5.4.2 若遇到清理障碍、劝停车辆等特殊情况，护送车辆位置可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5.4.3 若大件运输车辆驶入匝道不影响其他车道，可在保障安全、遵守交通法规的条件下直接通行；

5.4.4 若大件运输车辆驶入匝道过程中会影响主干道通行，护送车辆及人员应在主干道劝停受影响车道的其他车辆及人员，必要时可向交警部门寻求协助。

5.5 驶入、驶出收费站护送操作

5.5.1 仅有 1 辆护送车辆时，护送车辆应先于大件运输车辆到达收费站并停在安全区域内打开警示灯；有 2 辆及以上护送车辆时，应保证大件运输车辆前后至少各有 1 辆护送车辆。

5.5.2 大件运输车辆前方的护送车辆应在观察收费站具备大件运输车队通行条件后，引导大件运输车辆进行称重检测，护送车辆应待大件运输车辆称重检测通过后，再通行收费站。

5.5.3 大件运输车辆后方的护送车辆应防止后方车辆追尾大件运输车辆。

5.5.4 大件运输车辆通过收费站后，1 辆护送车辆应在驶入主车道的位置保障安全，在大件运输车辆驶入主车道后继续护送。

5.6 通行桥梁护送操作

5.6.1 通行双向分隔行驶桥梁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若仅有 1 辆护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后方，若有 2 辆及以上护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各至少有 1 辆。

2 若遇到清理障碍、劝停车辆等特殊情况，护送车辆位置可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3 对于超重大件运输车辆，前方护送车辆应提前通行至桥梁对面，大件运输

车辆后方护送车辆应劝停尾随车辆，保证每跨桥梁上只有大件车辆单独行驶，必要时可向交警部门寻求协助。

4 护送人员应随时观察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居中行驶，若有偏差及时通知大件运输车辆予以纠正。

5 待大件运输车辆安全通过桥梁后，方可有序放行后方暂停避让的车辆。

条文说明：超重大件运输车辆指的是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大件运输车辆。

5.6.2 通行双向不分隔行驶桥梁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若仅有 1 辆护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后方；若有 2 辆及以上护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各至少有 1 辆。

2 若遇到清理障碍、劝停车辆等特殊情况，护送车辆位置可根据需要临时调整。

3 对于超重大件运输车辆，前方护送车辆应提前通行至桥梁对面，劝停对向来车，大件运输车辆后方护送车辆应劝停尾随车辆，保证每跨桥梁上只有大件车辆单独行驶，大件运输车队各大件运输车辆应依次单独行驶，必要时可向交警部门寻求协助。

4 护送人员应随时观察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居中行驶，若有偏差及时通知大件运输车辆予以纠正。

5 待大件运输车辆安全通过桥梁后，有序放行桥梁两端暂停避让的车辆。

条文说明：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车货总质量超限的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应当匀速居中行驶，避免在桥上制动、变速或者停驶。应是否靠近桥墩中线判断是否居中，避免桥梁支座受力不均。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6.4.2，超重车辆应沿桥梁结构的中心线行驶，不得有其他车辆同时过桥。

5.7 通行隧道护送操作

5.7.1 通行隧道时，若无需居中行驶即可通过，不影响对向车道，应参照 5.1 节要求进行护送。

5.7.2 通行隧道时，若需要居中行驶方能通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若为双向分隔隧道，后方护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边界车道行驶。

2 若影响对向车道，前方护送车辆应行驶至隧道出口劝停对向来车，后方护

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边界车道行驶，待大件运输车辆通过隧道后，有序放行对向暂停避让的车辆，必要时可向交警部门寻求协助。

5.7.3 护送车辆应在隧道内保持车灯、双闪灯开启。

5.8 通行净空不足路段护送操作

5.8.1 临时遇到可能净空不足的路段时，护送人员应测量判断大件运输车辆是否能够通过。若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直接通过，应临时停靠在右侧道路上安全地带，护送车辆停放在大件运输车辆左后方，开启双闪灯，做好相关的安全标识，提醒后方车辆注意避让。护送人员应协调相关人员或部门对净空不足情况进行处置。

5.8.2 解决净空不足的问题后，护送车辆应测量判断满足通过条件，再引导大件车辆恢复正常通行。

5.9 通行施工养护路段护送操作

5.9.1 大件运输车辆遇到短期、临时、移动养护作业路段无法直接通过时，应临时停靠在右侧道路非过渡区、非缓冲区、非工作区的安全地带。

条文说明：根据《公路养护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养护作业可分为长期作业养护、短期作业养护、临时养护作业和移动养护作业。

5.9.2 护送车辆应停放至大件运输车辆左后方，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布设安全标识，引导后方车辆避让。

5.9.3 护送人员应与养护施工人员进行沟通对接，确认公路养护作业类型，待具备通行条件后，方可护送大件运输车辆安全通行。

5.10 通过障碍物护送操作

5.10.1 遇到障碍物时，护送人员应测量判断大件运输车辆是否能够通过。

条文说明：障碍物是因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突发事件形成，可能影响大件运输车辆正常、安全通行的各类物体。如块石、损坏的公路附属设施、损毁的车辆等。

5.10.2 若大件运输车辆无法直接通过，应临时停靠在右侧道路上安全地带，护送车辆停放在大件运输车辆左后方，开启双闪灯，做好相关的安全标识，提醒后方车辆注意避让。护送人员应自行处置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条文说明：若遇到障碍物无法直接通过，护送人员应向公路管理机构或收费公路路段经营管理单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相关部门报送信息。

5.10.3 排除障碍物后，护送人员应测量判断大件运输车辆是否能够通过。满足通过条件后，护送车辆应引导大件车辆恢复正常通行。

6 应急处置

6.1 遇到恶劣天气时或交通阻断的处置方式

6.1.1 遇到恶劣天气或交通阻断无法继续通行时，护送车辆应引导大件运输车辆适当降低车速，就近驶入适合停靠的服务区、停车区等安全地带停靠等候，在车辆周边放置安全警示标识，留守值班人员。

具备通行条件后，护送车辆应按照护送操作细则和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再继续护送。

条文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 1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 5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6.2 发生故障时的处置方式

6.2.1 大件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或货物捆扎异常时，护送车辆应引导大件运输车辆到安全地带停靠。

6.2.2 若大件运输车辆停靠在路边，仅有 1 辆护送车时，护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后方安全距离停靠，否则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各至少停靠 1 辆。护送车辆应开启双闪灯，护送人员应做好相关的安全标识，提醒后方或对向车辆注

意避让。

6.2.3 若大件运输车辆维修需要占用额外车道，护送人员应做好安全提醒和防护措施。

条文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6.2.4 护送车辆发生故障时，若仍满足 3.2.1 和 3.3.1 要求，可继续护送，否则应引导大件运输车辆至就近服务区、停车区等安全地带停靠等候，待替补的护送车辆及人员到位后再继续护送。

6.3 遇到交通事故时的处置方式

6.3.1 大件运输车辆或护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按照交通事故处置方式报警处理。

条文说明：交通事故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

6.3.2 若大件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仅有 1 辆护送车时，护送车辆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后方安全距离停靠，否则应在大件运输车辆前后方各至少停靠 1 辆。护送车辆应开启双闪灯，护送人员应在安全处报警处理，并做好相关的安全标识，提醒后方或对向车辆注意避让。

6.3.3 若护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仍满足 3.2.1 和 3.3.1 要求时，可继续护送，否则应引导大件运输车辆至就近服务区、停车区等安全地带停靠等候，待替补的护送车辆及人员到位后再继续护送。

7 护送评估

7.0.1 大件运输护送任务结束后，应开展护送工作评估。

7.0.2 评估内容应如实反映护送工作情况，对前期准备、护送操作、应急处置等全流程工作进行记录总结。

7.0.3 评估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护送方案、单位规章制度、影音记录等。

7.0.4 评估中应重点聚焦护送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安全隐患、操作疏漏等问题逐项梳理，分析成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7.0.5 评估材料应实现归档管理。

征求意见稿